

行为·性格·犯罪

〔英〕 德里克·赖特 著
周振林 朱晓平 译
孔繁玲 梁格非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行为·性格·犯罪

〔英〕德里克·赖特 著

周振林 朱晓平
孔繁玲 梁格非 译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8年·哈尔滨

行 为 · 性 格 · 犯 罪

Xingwei Xingge Fanzui

(英) 德里克·赖特 著

周振林 朱晓平 译
孔繁玲 梁格非

黑 龙 江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

黑龙江宾县印刷厂制版 黑龙江宾县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1/32·印张 7

字数: 15,000

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207-00585-7/B·15 定价: 2.10元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道德规则	3
道德行为的特性	4
道德行为的经验性研究	7
性格	10

第二章 若干理论观点

社会群体理论	13
道德心	17
心理分析理论	19
学习理论	26
认知发展理论	31

第三章 抵制诱惑

经验性检测	37
抵制诱惑的一般性	39
与抵制诱惑相关的一些因素	42
(A) 智力	42
(B) 性别差异	43
(C) 年龄	44
(D) 个性和气质	45
情境因素	46

• 养育孩子的经历.....	50
(A) 男孩.....	51
(B) 女孩.....	52
自行报告检测方法.....	53
(A) 反社会行为.....	54
(B) 反禁欲行为.....	58
道德抑制的性质.....	61
第四章 少年犯罪	
衡量道德行为的标准——少年犯罪.....	66
少年犯研究方案.....	68
少年犯的一些基本特征.....	69
(A) 性别差异.....	69
(B) 智力.....	71
(C) 体格.....	72
少年犯罪类型.....	72
少年犯与非少年犯之间的个性差异.....	77
(A) 自我控制.....	78
(B) 个性测试.....	79
(C) 外倾与内倾.....	79
家规.....	80
第五章 对犯罪行为的反应	
犯罪的性质.....	85
犯罪后反应的检测.....	89
(A) 自我报告.....	89
(B) 投射检测方法.....	90
(C) 直接观察.....	91
(D) 其他人的评价.....	91

研究计划	91
犯罪行为的影响	92
(A) 认识不一致	92
(B) 补偿	94
(C) 自我惩罚	94
犯罪的一般性	96
抵制诱惑和有罪	97
有关其它因素	99
(A) 理解力	99
(B) 性别	99
(C) 年龄	100
(D) 体格和性格	100
犯罪的起因	100
第六章 利他主义	
利他主义的性质	109
(A) 利他主义的生物根源	110
(B) 依恋与利他主义	111
(C) 作为习惯的利他主义	114
(D) 利他主义典型效果	115
(E) 神入与同情行为	116
(F) 作为社会和谐的利他主义	118
(G) 作为责任的利他主义	121
(H) 作为伪装的利他主义	121
利他主义与道德约束	122
与利他主义相关的一些因素	124
(A) 年龄	124
(B) 智力	124

(C) 性别差异	125
个性	126
家庭影响	127
第七章 道德顿悟	
皮盖特理论	131
以皮盖特理论为基础的随后研究	138
(A) 年龄变化	138
(B) 智力	139
(C) 社会关系	139
(D) 道德顿悟与其它因素	140
(E) 性别差异	141
(F) 宗教	141
(G) 社会学习理论与道德顿悟	142
科尔伯格理论	143
第八章 道德信念	
道德信念的内容	150
几个与道德信念相关的因素	156
(A) 性别	156
(B) 年龄	157
(C) 宗教	158
(D) 道德行为的其它尺度	159
道德信念和人格	160
对价值的看法	171
第九章 性格	
无道德型性格	182
遵奉性格	185
独裁主义性格	188

集体主义性格	191
认真遵纪守法性格	193
利他主义性格	196
第十章 宗教、教育与道德	
宗教	202
教育	209
后 记	215

第一章 导 论

目前人们普遍认识到，无论在日常谈话中，还是在社会科学领域中，游戏为其它较“严肃”的社会活动提供了令人开窍的相似点或模式。我们谈论着政治游戏、交流或科学研究游戏，甚至战争游戏。伯尼已教给我们去观察那些隐藏在已成陈规和周而复始的事物诸如成为“生活游戏”并作为一种游戏方式的婚姻中的动机之间的联系。智力缺陷、犯罪和宗教，也都被称为“生活”游戏。

我们发现，令人满意的相似点的各种原因，毫无疑问是与不同的游戏特点一样多。例如，一种游戏在很大程度上被生活的剩余时间打断了，它就构成了来自于日常生活的时间。我们可以指出这样的简单的事实，工作和婚姻在人的生活中成为互相隔离的两部分。游戏对获取奖赏的个人技能也是竞争性的挑战；政治和科学研究对获取地位、权力和命运的技能也是竞争性的挑战。尽管人们玩起游戏来是那么认真，但游戏毕竟是人为的。很多职业给我们的印象也同样是人为的，并不完全是真实的。

但是，游戏的最重要的特点是一种“活动”，一种受规则所支配和控制的行为活动。没有规则，就没有服从，也就没有游戏。规则对参加游戏的人来说是公开的，他们必须遵守规则，这就是社会科学家所感兴趣的的游戏特点，因为人类

的大多行为都是由对某种规则的服从而构成的。正如皮特斯教授说道：“人类是一种遵守规则的动物”。正如不懂得下棋的规则而不能理解下棋者的行为一样。我们不考虑政治或婚姻的规则，也就不能充分说明政治家或丈夫的行为。

当然，我将用规则这一概念去框测广泛领域的现象。除了人们所形成的应该做和不应该做的公式化的条条框框外，它还涉及未探讨的、没有公开化的问题，以及风俗、传统、习惯、标准等。我们的行为常常是受某种规则所驾驭的，但规则并不同于科学家们所研究的自然法则，因为一旦这些自然法则无效了，它们也就被打破了。确实，直到我们已经打破了某项规则，我们才对这项规则有所认识。虽然规则是人所规定的，但是我们总是不能指出规则是什么时候发明的。虽然我们都或多或少地遵守规则（如果这些规则还将有效的），但是我们实际上很少自问我们是否接受了规则，如最近的市场活动和俱乐部的成立等这样的生活琐碎问题不在本书的视线之内，因为这方面的规则在很大程度上是自然产生和发展的。虽然可能到了不得不固定化、制度化的时候，但是这些规则常常并不是有意识地制订的，而是心照不宣地普遍接受了。

如足球这样的活动，人们在没有充分认识它之前，总是先去学习规则。这样的“无知的”遵守规则的典型例子就是语言，在儿童们学习语法规则之前的较长一段时间内，他们的语言是符合语法规则的。虽然规则在某种程度上是人的智力的产品，但它很少是有意识的充分推理的结果。在任一社会环境中所作出的规则技术都是一种直观的艺术。

道德规则

不做任何细致的区分，我们都能认识到穿衣、吃饭等日常生活与遵守诺言、诚实、尊重个人权力、需要同情心之间的区别。不管前者是否称为道德问题，但后者总是称为道德问题的。

道德不是根据游戏规则而划分出来的其它活动中的一种活动；大概我们应称它为超活动。如果我们发现一种特定活动的某些规则与自己不一致，或不能够遵守，那么我们起码在原则上就不受它们的约束，去从事其它的活动。但道德规则不论怎么与自己不一致和难于遵守，我们都必须去遵守。在这个意义上说，道德规则是最基本的规则，如道德规则维护着人际关系中的信任、帮助和正义。如果没有道德规则，那么我们就不能继续从事社会活动了。道德规则也是我们估价一切特定活动的规则的尺度。因此，尽管不同的社会有其不同的惯例和风俗，但基本的道德规则是一致的。

我们越研究道德规则，我们就越发现道德规则在主要的原则上没有什么不同。所存在的差异只不过是，一方面由于对诸如某种行为类型的效果问题具有经验的不同看法，另一方面由于适当地以一种方式或另一种方式提出基本规则的社会组织和经济组织的特点不同罢了。

道德规则这一概念是道德义务语言系统中的一部分。这个语言系统中的一些主要的概念包括：好、正确、错误、应该、义务、美德、犯罪、责任、过失、谴责等。分析这些词的含义和用法上的逻辑联系，确定这些词的范围，这都在道德哲学家的视线之内。但语言同感受是分不开的（维特杰斯

顿认为，“想象一种语言意味着想象一种生活方式”）。人们不仅说他们对别人有责任，而且他们确实应感到有一种责任感；他们不仅认识到他们违反道德规则就是犯罪，而且也应确实感到犯罪和悔恨，可能这就是感受与责任之间的冲突。我们用这样的话来表达：“我想但我不应该”、“我应该但我不想”。这种感受就是宗教活动的主要作用所体现出的特点之一。因为据说，宗教生活纪律的目的之一，就是要训练个体，通过这个冲突把责任化为愿望解决了。无论是概念的结构，还是人们的感受，都反映了道德规则，这些规则同诸如网球、语法、礼节的规则是极其不同的。

最后一点，如网球或礼节的活动规则通常是详尽地规定在各种可能出现的偶然的情况下应该怎么做的规则，对未写出的习俗和标准也常常是如此。而道德规则却是抽象的总的行为准则，它适用于各种具体的情况下所能引起争论的问题，如小偷、杀人犯、通奸等问题通过司法的仲裁就能解决，而道德却不能。

道德行为的特性

行为种类的区别是不能用道德来划分的，因为行为是否用道德来估价要取决于行为发生的情境，这就是道德规则的相关性。由于方便起见，本书的主要问题的概念都是不严谨的和非正式的，所以我提出如下：道德行为就是由人们与道德规则相联系的所作所为构成的。在读者没有提出异议之前，让我详细地阐述一下这个问题。

第一，人们当然遵守规则和打破规则。在这里我们必须记住，道德规则既是肯定的，又是否定的。它要求我们要慷

慨、利他主义，不允许我们撒谎和行窃。如果人们遵守规则和违背规则就谴责自己，那么人们常常以此祝贺自己，因为这种行为是符合道德规则的。道德规则不仅是未来行为的向导，也是检验过去行为的基础。

第二，人们还形成了道德意识，即他们宣布他们的道德信仰，并且常常为维护自己的信仰而同其它各种看法进行争论，他们还根据他们的信仰对道德进行判断，并尽力告诉别人，他们的判断是正确的，他们还对年轻人进行道德规劝和教育。

最后，我们不能回避关于别人如何遵守道德规则的问题。如果别人违背了规则，并妨碍了我们，我们就会采取措施威吓他，警告他这样做要受法律和社会制裁的。但大多数人却不这样做。当有人违反了规则，他们感到非常气愤，还想看到违反者受到惩罚，并难以忍受违反者逃脱的可能性。如果他们气到一定程度，他们还会用语言指责、社会排斥，甚至人身攻击的办法来惩罚违反者。对违反者的惩罚的情感随着对遭难者的同情和保护愈加增强了。诸如虐待儿童、乱伦和虐待狂的违反行为，在大多数人看来似乎是对道德谴责的挑衅。除此之外，人们在憎恨违反行为方面也有其侧重，一些人对性的道德和离经叛道的行为非常反感，另一些人相对地看对这些行为并不在意，而对经济的不平等，对自由和权力的被剥夺非常气愤。

所有这类行为都在本书的范围之内，尽管对它们不能给予相同的重视。虽然这些行为都同道德规则有联系，但这并不意味着这种联系就是从规则到行为的有意识地推导。相反，正如人们不知道语法规则就可以按照语法规则说话一样。所

以，他们慷慨大度并富有同情心，可能他们还没有认识到这是美德。当有意识地判断时，悔恨和犯罪的感受常常同违反行为的严重后果是不一致的。道德判断更多地受情感的支配，人们很少认真地去考虑道德规则。确实，我们有时发现，事情过后，我们难以按照道德规则使我们的判断合理化。

我已说过，道德规则和道德意识是人为的，它们是文化发展的结果，而不是生物发展的结果。过去与这一结论恰恰相反。认为，道德规则是神圣的信条强加给不服从的人性的。这就是说，这种道德把人类从肮脏的、野蛮的动物特性中拯救出来。

大概，因为当这些规则同爱好相冲突时，我们仅仅意识到了道德规则，所以我们常常认为，人类遵守规则，这就是人类优越于其它动物所在。

但现在生态学家的研究表明，其它动物已形成了非常有效地社会控制：禁止内部冲突、正常性行为、照料“孩子”、保护领地、防止外来政客等。在反社会冲动的控制、犯罪和利他主义等行为方面，人类同其它动物也有相似之处。如为保护同伴而自我牺牲的英雄行为也并非是人类专利。关于行为道德相似点的生理机制的理论研究，在生物学领域已有了进展，它们从生物的共有的遗传素质中进行推导。遗传研究的结果表明，在正常的情况下，刺激物的出现，不管动物是否喜欢，它都产生了与人类相似的“道德反应”。例如，有人观察，如果一黑猩猩正在吃食物，它看到另一个黑猩猩向它乞求食物，尽管它明显地表现出气愤和烦恼，它还是被迫分给另一个猩猩一点。当然，情境的因素和个体的智力在控制的

发展中起着作用。从进化论的观点看，动物越高级，遗传决定的生理机制越容易瓦解敌对的情境因素。另外，在较高级的哺乳动物中，通常在生活早期所形成的特定的感情和“粘剂”越来越起着主要的作用，其它动物的“道德反应”主要是一种本能。

人类遗传因素对社会行为的影响比其它动物要小得多。人类的未成年人是可训练的，在他们道德成熟之前，他们要受到长时期的社会化教育。但我们也不能忽视遗传感染的倾向会促进道德控制发展的可能性。如果不认识到这个事实，我们就会低估本能地遵守规则的程度。人类的成年对他们的孩子、男性对女性和孩子的这种自然的保护和利他主义的反应是生物的基础，诸如道歉和坦白等服从的行为，常常能解除别人的侵犯行为，这些与其它动物也有相似之处。

如果人类道德依赖动物感染的倾向，那么道德在人类身上要比其它动物深入得多。人类把他们的道德规则延伸到“私”生活的领域中，在这个领域中，行为的后果是好是坏是极其分明的，探讨道德扩展的合理性，通常是在宗教信仰和“道德意识人”的概念中进行的。另外，对很多人来说，道德还包括人与其它动物、上帝、同事之间的关系。

道德行为的经验性研究

虽然人们已经经常地、处处地对道德问题感兴趣，但相比较而言，道德行为研究仅是在近期开始的，很多这方面的研究成果在1950年以后才开始发表。那么，为什么心理学家常常忽略这个问题呢？其原因有二：一是人们通常认为，道德行为通过它提供给学习理论和概念系统等根据的研究中，所

发现的人类行为的基本准则就能够详尽地说明，因此，研究情境中的道德规则不会增添什么新内容；二是这种可控制的道德行为的经验性研究，面临着难以克服的实践和伦理道德的局限性，它不可能达到其它心理学领域所能达到的试验性严密的结果。但尽管存在着这些障碍，大量的根据已积累下来了，经验性理论所研究的行为方式已出现了。

对道德行为进行经验性理论研究具有一些重要的意义。

第一，它可以要求对理论调整。在某种意义上说，我们对道德行为了解得很多，因为它是我们日常经历的一部分。但是，在具有独立的、可靠的根据上，我们还是相当无知的。如果经验性研究的某些结果给我们的印象是太熟悉了，我们也不必惊奇。人们有时认为，心理学家常常详尽地、深入地证明我们已知道的事情，这种批评是不中肯的。即使心理学家向我们表示常识的假设是正确的（有时是错误的），他们毕竟取得了一些进步，因为曾建立在个人经验基础上的信仰问题现在已建立在有根据的基础上了。

第二，经验性理论所研究的是差异问题。即人们的不同行为方式。我将探讨五种差异，它们是：（1）抵制引诱。即无论别人在场还是只有他自己，他都能抑制遭到道德上的严厉谴责的动机。（2）犯罪后反应。即人们违反了某种道德规则后，所表现出来的行为方式和情感。（3）利他主义。即对别人有益的同情反应。（4）道德顿悟。即保护他们的道德判断和信仰的各种推理。（5）道德观念。即人们所认为的正确和错误的行为，他们的信仰程度以及在信仰程度中他们个体所起的作用。

第三，差异必须有根据地被衡量出来。这就是说，我们

必须确定所用的衡量标准确实能够衡量这五种差异，这些衡量标准不能总是变化。即使受到支配它们的个体的影响，那么也只是最低限度的。正如我们看到的，目前在这一领域设计出来的许多衡量标准并不是无懈可击的。

第四，相比较而言，每一经验理论研究都不得不要受到来自于特定的文化和社会背景的少量应试者的限制。从严格意义说，我们仅仅能够概括出对应试者所代表的那些人的研究的结果。这就提出一个问题，因为虽然现存的根据来自于不同的国家，如斯堪的纳维亚、以色列、澳大利亚、印度、朝鲜、原始社会和发达社会，但大量的根据还是取自于美国，所以我们能够以此推论，对中等阶级的美国儿童的试验研究结果将适用于中国儿童或英国儿童吗？对这个没有一个轻松的总的答案，因为它依赖于研究和文化差异的特性。总之，研究结果的适用范围越超过应试者的人口，我们就越不相信其结果。但是，如果反复考核了这种必要的交叉文化，了解了不起作用的文化差异，那么我们才能充分地、细心地、暂时地提供这些普遍文化的衡量标准，这也是不无道理的。

最后，我们从经验研究中得出的结论要依赖于设计。最普通的设计就是“相互关系”。这种设计告诉我们，道德行为差异是否同诸如智力、个性，或者家庭背景等类型有联系。然而，虽然有时这种“相互关系”确实给我们提供了一个直观推测的情境，但它决不允许我们直观地去推断。如果我们提出的主张维护了直观联系，那么这种主张必须以试验设计为基础。试验就是试验者在一种行为中推导出另一种行为。然后看是否在另一种行为中产生另一种行为。

上述列出的道德行为的五个方面将依次涉及到。当然，